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1-24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其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就現行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在章程細則「股本」一詞之定義後加上下列新定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現行章程細則86.(A)：

86.(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在公司法容許之情況下，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公司代表，則須指名所委任之各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該章程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原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般。」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1-2404室，方為有效。
3. 載有上述第4至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經已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繼而生效。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中「結算所」等字乃指已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因此需要作出相應修改。所以，董事會建議修定公司章程細則，採納「結算所」一詞之新定義。取代現行公司章程細則86.(A)，致使結算所可委任多名代表／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